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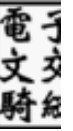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7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0575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75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辦理111學年度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1年6月22日科展字第11103001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教館延伸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時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核心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結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媒合：以延伸學習為目標，由小學尋求在地大學或教育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並落實輔導與成效評估，以促進在地科學扎根，預計1學年(2學期)辦理共30小時科學課程。



教導處

111/06/27 09:47



1110003929

有附件

(二)共學：由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在校共備最少5場次，參考本館展品圖錄及操作影片，發展融入本館展示相關之主題式課程，並將其成果於科教館官網分享供下載使用。

(三)學生科學課程：依教學計畫執行，一學年至少30小時。

(四)教師教學共備：一學年至少5次。

(五)實施成效評估：每兩個月彙整教學紀錄，並以電子檔(Email)繳交。

四、旨揭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相關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偏遠地區學校或曾參加「愛」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學校優先錄取)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。

(三)經費補助：戶外教育2日者新臺幣(以下同)19萬元，3日者為23萬元，科教館預計核定20件，惟件數得視需要增減之。

(四)實施期程：111年9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五)公告名單：111年8月15日。

五、計畫執行間，科教館每2個月追蹤計畫執行團隊之教學紀錄與成效，並不定期安排贊助單位一同前往訪視各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辦理區域教師科學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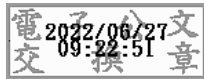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因旨揭計畫所需經費係來自各界愛心，為求嚴謹使用善款，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，建請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
七、若有疑義，逕洽科教館承辦人許映晴小姐(02-66101234#1507)。

八、檢附111年度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實施計畫及「辦理流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